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张金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及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同意终止“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和“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7,802.75万元（含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销户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业务整体规划落实，充盈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合体项目华大时空中心建设的实际需要，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关联交易金额1.51亿元，公司与联合体企业共同建设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13亿元调增至14.51亿元，公司参与联合体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5亿元保持不变。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项目整体建设需要，项目落成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采取邀请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

事汪建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即2025年1月24日）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一定程度上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协同，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并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协同，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进行相应修订。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